



惠光導盲犬學校

Huikuang Guide Dog School Taiwan

惠光導盲犬學校一簡介

● 認識惠光：

惠光導盲犬學校是我國第一家合格的導盲犬培訓機構，為將國外行之有年的導盲犬引進台灣的先驅。民國八十年在前總統李登輝先生的倡議下，交付新莊的「台灣盲人重建院」開始規劃辦理。台灣第一棟導盲犬訓練校舍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正式落成啟用，亦是台灣唯一結合盲校的導盲犬學校。

惠光近年來除了致力於本土培育，也積極與國際交流，不論是人才培育或是國際友好導盲犬機構贈狗交流合作都非常的頻繁且成效良好。

而在台灣，因資源有限，發展導盲犬訓練一直都非常不易，除了外在環境，例如：大眾認知、視障者本身申請意願、台灣道路環境險峻等等，經費不足也是阻礙導盲犬訓練工作的很大因素。但惠光一直秉持訓練優質導盲犬，健全導盲犬訓練機制，造福視障者之宗旨，不斷努力著，希望照顧全台灣的視障者，也希望對於導盲犬的相關知識與宣傳可以普及全台灣。

● 惠光大事紀：

- 民國八十五年 台灣一隻導盲犬 Aggie 正式開始導盲犬生涯。
-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惠光成為亞洲導盲犬培育聯盟(AGBN)的會員。
- 民國九十三年 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明文保障了導盲犬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的權利。
-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第一隻台灣本土訓練成功的導盲犬 Owen 正式上路，證明了台灣擁有本土訓練導盲犬的能力，導盲犬計劃十年來的最大成果。
-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惠光成為國際導盲犬聯盟(IGDF)的正式會員。

惠光導盲犬學校—宣導大綱

● 導盲犬的種類：

目前導盲犬所選用的犬種大多為拉不拉多犬、黃金獵犬、黃金拉拉。

國外也會使用德國狼犬、邊際牧羊犬、標準貴賓犬等犬種作為導盲犬的使用。

● 導盲犬的原理：

導盲犬是一種工作犬，常被人們稱為「盲人的眼睛」。利用動物自我保護的本能，透過訓練將導盲犬的保護傘機制擴大到視障者，使導盲犬能帶領視障者及早避開行進間的障礙物，以及突如其來的車輛，使視障者更安全、更有效率的行進。

● 視障朋友使用導盲犬的模式：

導盲犬行進方向是由人來決定的。藉由口令的下達，安全帶領主人到達目的地。遇到行進間的障礙物，導盲犬也能在看到時，提早帶領主人繞行避開障礙物。經過特殊訓練的導盲犬，在遇到路口或者階梯會停止，藉此告知主人路況有變，等待主人下指令（如直走，左轉），因此當視障使用者到一個陌生的環境，即使牽著導盲犬，仍然需要明眼人的引導。

● 導盲犬的功能：

1. 迅速安全閃避障礙物 (ex:高障礙物)
2. 依指令尋找指定地點 (門、電扶梯、空椅子等)
3. 溫暖心靈的好伴侶

● 導盲犬的品種：

1. 拉不拉多
2. 黃金獵犬
3. 黃金*拉拉

● 導盲犬的生命歷程：

優秀的導盲種犬配種後，生下可愛的小導盲幼犬們，幼犬出生八週後，開始在寄養家庭生活，學習社會化；一歲左右回到訓練中心，進行導盲犬專業訓練課程。訓練合格後，經過配對確定其視障主人，由指導員進行導盲犬與視障朋友間的共同訓練。結訓後，導盲犬即正式為視障朋友服務，直到退休。

培育期（出生～兩個月）

導盲幼犬出生，由母犬哺育。藉由狗媽媽及兄弟姐妹們的相處與遊玩，學習到與其他犬隻正確的互動方式。並且讓幼犬的生活中自然地接受人類的存在。

寄養家庭期（兩個月～一歲）

幼犬兩個月大時，離開母犬，進入寄養家庭中生活，使幼犬熟悉人類生活環境，建立對人類的信任。本會專業人員透過電話與定期家庭訪視的方式，指導寄養家庭對幼犬進行居家生活習慣及社會化的訓練，讓幼犬可以適應各種不同環境，長大後才能穩定有自信的引導視障朋友。

(1) 居家生活習慣訓練：包括聽從基本指令、建立生活常規，例如：不隨地便溺、不乞/不偷食、不上傢俱、不亂吠叫等。

(2) 社會化訓練：在寄養家庭的陪伴下，幼犬會出入各種公共場所（餐廳、旅館、銀行、美術館等）、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捷運、公車、火車、渡輪、高鐵、飛機等）。

Q：什麼是寄養家庭？

A：屬於義工性質，協助導盲犬機構照顧訓練 2 個月～1 歲大的導盲幼犬，是導盲犬培訓過程中最辛苦也最重要的角色。寄養期間所有犬隻的飼料、醫療及用品皆由惠光及贊助商免費提供。

專業訓練期（一歲～兩-三歲）

幼犬一歲時，返回本會進行導盲犬專業訓練，訓練主要分為以下三階段：

- (1) 初階：直線行走、路口停止、上下階梯等。
- (2) 中階：避開障礙、尋找定點、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
- (3) 高階：路況判斷、訓練師矇眼測試等，通過測試後，即成為合格導盲犬。

工作期（兩-三歲～八-十歲）

訓練合格的導盲犬與申請者配對，由指導員進行共同訓練，培養犬隻與視障者默契，並且熟悉視障者居家附近路況、建築物及工作路程等，聽從視障者指令，導盲犬順利帶領視障者抵達目的地，結訓後成為正式執勤之合格導盲犬。

導盲犬正式執勤階段，指導員會定期訪視輔導使用者，瞭解工作中導盲犬的狀況及使用者使用情形，需調整之處，指導員會加強輔導。

退休期（八-十歲之後）

指導員針對身體不適或年紀過大之導盲犬予以評估，若導盲犬不適合再繼續工作，則將為其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讓狗狗安養天年。

● 如何辨識導盲犬：

1. 訓練中背心：培訓中導盲犬、導盲幼犬會穿印有『培訓中導盲犬』的紅色背心，穿藍色背心則是導盲種犬。
2. 導盲鞍：專業訓練中的犬隻、已完成所有訓練之合格導盲犬配戴導盲鞍。
3. 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證件，上面會印有狗名、晶片號碼以及所屬單位等資訊。

● 在路上遇見導盲犬的注意事項：

在公共場所遇到配戴著導盲鞍執勤中的導盲犬，或是穿著印有『培訓中導盲犬』的紅色或藍色背心培訓中的導盲幼犬時，要遵守『不餵食、不撫摸、不呼叫、不拒絕導盲犬出入公共場所，以及主動出聲詢問視障朋友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的四不一問原則。

不餵食

請勿以任何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造成導盲犬訓練時或工作時的分心。

不撫摸

千萬不可以跟導盲犬玩或撫摸導盲犬，否則會干擾導盲犬的訓練或工作。

不呼叫

勿故意發出任何聲音吸引導盲犬注意，避免導盲犬分心，造成視障者的危險。

不拒絕導盲犬出入公共場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導盲（幼）犬可自由出入公共場所，並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導盲犬並不是天生就會知道如何引導視障朋友閃避障礙物，也不是天生就可以穩定有自信的帶領視障朋友出入各種不同的公共場所。這些都需要導盲幼犬的寄養家庭，從狗狗兩個月大時就開始進行社會化訓練，在公共場所會穩定安靜的陪在訓練人員身邊，更不會隨意吠叫。

主動出聲詢問

若遇到視障者帶著導盲犬，無論是否有人陪同，請主動詢問並提供適時協助。

● 導盲犬相關法令：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

【第 6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